

证券代码：002511

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

公告编号：2021-116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